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National Kaohsiung Normal University

修畢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

高師大師職字第 115AL000 號

查學生 **000** (身分證字號：**00000**)

係中華民國 **0** 年 **0** 月 **0** 日生，經認定修畢普通課程、教育專業課程、專門課程(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)，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第 4 項規定發給證明書。

※依技術與職業教育法第 24 條規定，已修習職業教育與訓練及生涯規劃相關課程並成績及格。

此證 (修習教育科目及學分表列如後)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6 日

教育專業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
教育專業課程文號：經教育部 113 年 8 月 7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130062255 號函同意備查					
課程類型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
教育基礎課程	教育概論	111	1	2	抵免
	教育心理學	111	1	2	抵免
	教育社會學	111	1	2	抵免
教育方法課程	輔道原理與實務	111	2	2	90
	課程發展與設計	111	2	2	抵免
	教學原理	111	1	2	86
	學習評量	111	2	2	抵免
	班級經營	111	2	2	抵免
	教育議題專題	111	1	2	85
	教育實踐課程	藝術領域教材教法(音樂)(雙語教學)	112	1	2
藝術領域教學實習(音樂)(雙語教學)		112	2	2	90
適性教學		112	1	2	76
閱讀理解策略教學		111	2	2	90
總計：26 學分					

專門課程修習科目及學分表						
修畢中等學校任教學科：中等學校藝術領域音樂專長						
專門課程文號：經教育部 108 年 10 月 21 日臺教師(二)字第 1080138383 號函同意備查						
領域核心課程	科目名稱	學年度	學期	學分數	成績	備註
	美學	112	2	2	80	
音樂專長課程	音樂基礎訓練	107	1 2	1 1	84 84	採認為音樂基礎訓練(一)2 學分
	和聲學(I)	107	1	2	90	採認為和聲學(一)4 學分
	和聲學(II)	106	2	2	92	
	西洋音樂史(I)	107	1	2	82	採認為西洋音樂史(一)4 學分
	西洋音樂史(II)	106	2	2	89	
	曲式與分析(I)	108	1	2	80	採認為曲式與分析 4 學分
	曲式與分析(II)	108	2	2	83	
	樂器學與配器法(I)	107	1	2	83	採認為樂器學 2 學分
	戲劇與劇場史	112	1	2	86	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)	109	1	2	82	採認為交響樂作品研討 4 學分
	管弦樂作品研究(II)	19	2	2	90	
	對位法(I)	107	1	2	96	採認為十六世紀對位法 2 學分
	對位法(II)	107	2	2	87	採認為十八世紀對位法 2 學分
	二十世紀音樂分析	111	2	2	84	採認為二十世紀音樂 4 學分
	二十世紀音樂研究	111	2	2	87	
	雙簧管主修(一)	111	1	2	87	採認為主修 4 學分
	雙簧管主修(二)	111	2	2	84	
	MIDI 與編曲軟體的教學應用	112	1	2	86	
	應用音樂	112	2	2	88	
	合奏	109	1 2	1 1	91 89	採認為樂團合奏(一)2 學分
	合唱指揮	108	1	2	90	採認為指揮法 4 學分
	樂隊指揮	108	2	2	90	
	副修：鋼琴	108	2	1	81	採認為副修 1 學分
管樂合奏	109	1	1	90	採認為管樂合奏(一)2 學分	
		2	1	90		
室內樂(木管)	108	1	1	83	採認為室內樂合奏 2 學分	
		109	1	1		86
總計：51 學分						

說明：

- 依本校「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(領域、群科)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表實施要點」辦理認定。
- 「科目名稱」欄位，載明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；申請人實際修習科目與本校核定課程科目名稱不同時，於「備註」欄位說明。